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恒 02F20180099-000011 号

致：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心脉医疗”）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顾问，已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 02F20180099-00005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 02F20180099-00004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2019 年 5 月 23 日、2019 年 6 月 5 日分别出具了 02F20180099-00006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02F20180099-00007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02F20180099-00009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要（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承办律师对落实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 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由李志宏律师、王雨微律师、沈宏山律师、王贤安律师共同签署，联系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联系电话：021-5598 9888，传真：021-5598 9898。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下：

第二部分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反馈问题 2：（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覆膜、管材等关键原材料采购占比较高，是否对关联方构成依赖，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2）（3）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查阅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3.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4.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1）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就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1）2019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决策程序违反法律、法规及当时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2）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前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

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关联股东均已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2）发行人在相关关联交易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就在报告期内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作为原告或被告发生诉讼或仲裁等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作为原告或被告发生诉讼或仲裁等纠纷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作为原告或被告发生诉讼或仲裁等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覆膜、管材等关键原材料采购占比较高，是否对关联方构成依赖，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在报告期内，2019 年 1-3 月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上海微创和脉通医疗采购覆膜和管材，关联采购金额占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关联采购金额（不含税）	同类产品采购总额（不含税）	占比
覆膜类产品	2019 年 1-6 月	156.84	423.51	37.03%
	2019 年 1-3 月	80.41	176.95	45.44%
	2018 年度	298.31	662.08	45.06%
	2017 年度	174.09	196.09	88.78%
	2016 年度	357.15	644.14	55.45%
管材类产品	2019 年 1-6 月	245.67	795.89	30.87%
	2019 年 1-3 月	85.30	327.79	26.02%
	2018 年度	382.14	830.95	45.99%
	2017 年度	398.36	908.79	43.83%
	2016 年度	261.61	437.09	59.85%

注：2019 年 1-3 月和 2019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发行人关键原材料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覆膜和管材供应商分布较为分散，供应渠道稳定

在报告期内，除向关联方采购外，发行人采购覆膜的非关联供应商包括赛发过滤科技（苏州）有限公司、Bally Ribbon Mills、Philips Scientific、JOTEC GmbH 等，采购管材的非关联供应商包括普霖医疗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江阴法尔胜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MAJiK Medical Solutions Pvt. Ltd.、TELEFLEX INC 等。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原材料供应渠道稳定，供应商分布较为分散，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及商品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763.97 万元、647.87 万元及 851.11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77%、17.61%及 17.38%，占比逐年降低，不会由于原材料供应不足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形。

（2）关联供应商和非关联供应商可以相互替代

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供应商准入程序，所有供应商均需通过技术验证等综合评价后方可进入发行人合格供应商目录。发行人合格供应商目录中的同类型供应商的加工工艺、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和交货能力均能满足发行人的要求。选择不同采购渠道不会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主要产品上的应用，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产品性能。合格供应商目录上的关联供应商和非关联供应商可以相互替代，因此发

行人采购关键原材料不存在对关联方供应商的依赖。

（3）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和开发供应商的能力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部门和团队，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独立进行供应商的评价和维护，独立开发定制化原材料供应商并开展采购活动，公司对微创医疗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供应商网络不存在依赖。

因此，发行人关键原材料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上海微创和脉通医疗采购覆膜、管材等原材料的采购占比较高，主要基于以下原因：（1）覆膜和管材的供应商数量有限，且境内合格供应商较少，将脉通医疗作为供应商可以有效丰富发行人供应商储备，分散采购风险，一定程度上避免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可能导致的原材料供应风险；（2）上海微创和脉通医疗系国内较早开展介入医疗器械原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与其他境内供应商相比，技术相对成熟，已经与多家境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开展合作，在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方面具有先发优势；（3）发行人生产基地位于上海，上海微创和脉通医疗生产基地位于上海和嘉兴，向脉通医疗采购原材料可以缩短原材料运输物理距离，降低运输成本；（4）发行人与上海微创和脉通医疗合作时间较长，交易沟通成本较低，且脉通医疗对订单相应速度快，服务质量较好，能够满足发行人的采购需求。因此，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覆膜、管材等原材料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合理的商业理由。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键原材料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反馈问题 3：（1）请发行人提供微创医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供应商与微创医疗其他业务分部供应商重合的采购金额占比；

（3）发行人在开展业务时使用上海微创部分商标，2017 年起属于过渡期安排，发行人无偿继续使用上海微创的商标，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目前过渡期是否已经结束，是否仍在使用上海微创的商标，发行人是否有独立的业务能力；（4）大冢中国、微创医疗在其网站上展示发行人产品的行为是否事实上扩大了发行人产品的影响力，大冢中国、微创医疗的企业信用是否事实上增加了发行人产品的公信力；（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或销售的企业兼职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要求；（6）微创医疗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对旗下各业务条线发展有何规划和布局，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是否仍将局限于目前业务，微创医疗如何避免其他业务条线损害发行人利益、转移商业机会，如何避免与发行人发生新的同业竞争，请控股股东作出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看发行人与上海微创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2.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3.取得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兼职情况的书面确认；4.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5.查阅发行人 2018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6.查阅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7.查阅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和终端医院的走访记录；8.查阅发行人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9.取得微创医疗、香港心脉、维尔京心脉分别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等。

1.请发行人提供微创医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发行人已提供微创医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将随《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一并提交。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供应商与微创医疗其他业务分部供应商重合的采购金额占比；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及微创医疗其他业务分部年采购金额均超过 50 万元的重合供应商的数量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采购金额均在 50 万以上的重合供应商数量（个）	7	4	1
占公司供应商总数比例	4.70%	2.84%	0.79%
其中：上海微创或微创神通采购超过 50 万元的供应商数量（个）	5	4	1
占公司供应商总数比例	3.36%	2.84%	0.79%
发行人向年采购金额均在 50 万以上的重合供应商采购的金额（万元）	**607.66**	**584.66**	**99.73**
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6.51%**	**20.93%**	**4.54%**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及微创医疗其他业务分部年采购金额均超过 50 万元的重合供应商的数量较少，且重合部分多为业内领先的知名供应商，如 Johnson Matthey Pacific Limited 和 TELEFLEX INC 等，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对于原材料要求较高，可选行业内供应商相对较少。2018 年度，发行人与微创医疗交易金额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重合供应商有所增加，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导致采购金额增加所致，不存在新增与微创医疗其他业务分部重合供应商的情形。

3. 发行人在开展业务时使用上海微创部分商标，2017 年起属于过渡期安排，发行人无偿继续使用上海微创的商标，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目前过渡期是否已经结束，是否仍在使用上海微创的商标，发行人是否有独立的业务能力；

（1）发行人过渡期商标许可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微创正在履行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上海微创将其持有的部分商标许可发行人作为企业标识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许可商标	许可使用国家或地区	许可使用方式	许可使用期限
MicroPort 微创心脉科技； MicroPort Endovascular；； MicroPort；微 创	中国、巴西、阿根廷、秘鲁、智利、墨西哥、厄瓜多尔、泰国、菲律宾、印度尼西亚、越南	普通使用许可	2019.1.1-2020.12.3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商标属于微创医疗及其下属企业对外使用的统一标识，发行人曾用于经营场所和宣传材料的对外标识以及产品外包装。为进一步提高独立性，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启用了自有商标作为对外标识。由于更换商标涉及更换产品外包装等变更事项，需要一定过渡期，因此双方协商确定相关商标许可期限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过渡期内，发行人继续使用上海微创许可使用的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上述商标许可使用的过渡期尚未结束。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企业宣传标识方面，发行人自 2018 年 7 月起已经陆续在经营场所和宣传材料中启用了自有商标作为对外标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经营场所和宣传材料中均不再使用前述被许可使用的商标。在产品外包装标识方面，发行人陆续启用自有商标作为产品外包装上的企业标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产品已完成外包装自有商标的变更，并投入临床使用，其他产品预计在 2019 年度陆续完成外包装自有商标的变更。对于含有上海微创许可商标的旧包装产品，发行人预计将于 2019 年底前全部销售完毕。

综上，受生产、销售周期等因素的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产品在产品外包装上仍存在使用上海微创商标的情形。

（2）商标许可使用不会对业务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属于专用医疗器械，商标仅作为企业标识的一种表现形式，对于产品的最终销售不存在重大影响。主要原因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发行人销售产品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行，终端医院采购发行人产品主要审核产品注册证、生产厂家及商品名称，而发行人拥有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并不体现企业标识。

②在产品推广和销售活动中，经销商及终端客户关注的是产品技术先进性、能够达到的治疗效果、质量、价格等因素，企业标识在产品推广过程中并非重要因素。

③公司已上市产品均拥有独立注册的产品商标，且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因此独立使用产品商标同样能够满足销售推广的需要。

④发行人已独立运作多年，拥有行业内较为领先的产品技术，稳定的销售渠道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使用何种企业标识商标并不影响发行人向经销商或终端医院销售、推广其产品。

因此，发行人对上海微创许可使用的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过渡期使用上述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4. 大冢中国、微创医疗在其网站上展示发行人产品的行为是否事实上扩大了发行人产品的影响力，大冢中国、微创医疗的企业信用是否事实上增加了发行人产品的公信力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对客户、终端医院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专业性强，须由相关领域的医生完成产品植入。医生主要通过参加学术推广会、学术研讨会、行业展会等活动了解各厂商产品的原理特点、使用方法、应用效果等，并据此在品牌和产品选择上作出专业的判断。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必须的经营许可，产品质量稳定，在生产、销售等环节不存在受到任何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产品纠纷事件。因此，产品质量、治疗效果和监管形象是影响发行人产品影响力和公信力的主要因素。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微创医疗、大冢中国官方网站查询，微创医疗和大冢中国作为发行人间接股东，根据自身需求在其网站上展示了发行人产品，考虑到微创医疗系知名医疗器械集团，大冢中国系日本知名上市公司旗下企业，品牌认知度较高，企业口碑较好，微创医疗和大冢中国在其网站上展示发行人产品的行为能够在事实上增加发行人产品的影响力和公信力。

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或销售的企业兼职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48条的要求；

根据《公司法》148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兼职情况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的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或销售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彭博	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首席营销官
	微创神通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微创前沿（上海）脑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俊杰	上海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科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博阳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维斯第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曲列锋	漫迪医疗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苗铮华	北京华易德信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注：该企业营业执照被吊销至今已超过十年）	执行董事/总经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北京华易德信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不再从事业务经营，且已超过十年。除此之外，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表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的兼职单位均未从事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竞争性同类业务，与发行人均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彭博、张俊杰、曲列锋、苗铮华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签订了相关聘任合同。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董事苗铮华为总经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彭博、张俊杰、曲列锋，以及董事兼总经理苗铮华在前述被选举或聘任之前，均已在上表所述的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或销售的兼职单位中任职，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确认其董事任职资格并同意选举其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苗铮华同时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聘任为总经理。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彭博、张俊杰、曲列锋，以及董事兼总经理苗铮华在上表所述的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或销售的企业兼职，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要求。

6.微创医疗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对旗下各业务条线发展有何规划和布局，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是否仍将局限于目前业务，微创医疗如何避免其他业务条线损害发行人利益、转移商业机会，如何避免与发行人发生新的同业竞争，请控股股东作出相关承诺；

（1）微创医疗各业务条线布局和发展规划

根据微创医疗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官方网站公示内容，报告期内，微创医疗下属其他医疗器械业务条线主要包括：①骨科医疗器械业务；②冠脉介入产品业务；③神经介入产品业务；④心律管理医疗器械业务；⑤电生理医疗器械业务；⑥外科医疗器械业务。

根据微创医疗公告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微创医疗已完成经营电生理医疗器械业务的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出售，微创医疗对其不再具有控制性影响力。

（2）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终端医院的访谈，发行人主要从事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发行人在主动脉介入领域具备较大的竞争优势；在外周血管介入领域，发行人由于多项产品仍处于研发进程中，外周业务形成的收入较少，市场份额偏低，在未来业务发展规

划中，发行人一方面会持续提升和改进主动脉介入产品的性能，通过不断推出升级产品或新产品，维持该领域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发行人会加大在外周介入领域的研发投入，完善现有产品组合，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力争将主动脉领域的竞争优势扩大到外周领域。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在做好主动脉及外周介入领域业务的前提下，不排除会通过内生发展或外延发展等方式进入其他微创医疗当前未从事的高端医疗器械领域，但微创医疗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发行人与微创医疗当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未来也不会发生由于双方同时进入某一新的业务领域导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3）微创医疗关于避免其他业务条线损害发行人利益、转移商业机会、避免与发行人发生新的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和出具的相关承诺

①避免其他业务条线损害发行人利益、转移商业机会或产生新的同业竞争的措施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题 3.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除发行人外微创医疗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具备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微创医疗下属其他介入类医疗器械业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微创医疗下属冠脉介入产品业务、神经介入产品业务与发行人产品治疗部位、主要适应证、治疗原理及医院对应科室存在显著区别，技术和行业准入壁垒决定了发行人业务与冠脉介入业务、神经介入业务均难以进入对方市场，不存在跨越及交叉的可能性。因此，微创医疗其他业务条线不具备转移商业机会的客观条件，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根据“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52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微创医疗的关联交易绝对金额较低，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微创医疗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此外，微创医疗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措施，避免其他业务条线损害发行人利益、转移商业机会，并避免与发行人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微创医疗将尽可能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具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微创医疗和发行人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为了避免与发行人在现有业务领域和新业务领域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微创医疗出具了相关承诺，确保业务上不会存在交叉和竞争关系。

②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香港心脉、维尔京心脉、微创医疗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并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以下简称“补充承诺函”），上述承诺函和补充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i．承诺函主要内容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竞争或可能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本企业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竞争或可能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2、如果未来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最终产品与构成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本企业承诺发行人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

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将授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不会向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企业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如出现因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本企业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上述相关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ii. 补充承诺函主要内容

A.微创医疗补充承诺函

“1.本企业声明并确认，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业务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未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所有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从事并计划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为：（1）骨科医疗器械业务；（2）冠脉介入产品业务；（3）神经介入产品业务；（4）心律管理医疗器械业务；（5）电生理医疗器械业务（注：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持有下属从事电生理医疗器械业务的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下降至45.10%，不再并表）；（6）外科医疗器械业务；（7）用于持股的投资平台；（8）经营其他配套业务

2.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未从事，且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联营、咨询、提供服务等形式）在全球任何区域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

成竞争的业务。

3.本企业或\及其他企业未来如有任何机会取得任何与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业务相关的资产、股权、业务，或其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或与发行人或\和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企业及其他企业将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无条件让与发行人或其指定的主体，且无论发行人是否提出前述要求，本企业及其他企业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取得或尝试取得该等资产、股权或商业机会。

4.为避免发生与发行人或/和其子公司发生新的同业竞争或潜在竞争，避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转移发行人的商业机会，本企业承诺：对于发行人和本企业及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均尚未从事的业务领域（系指除本补充承诺函前述第 1 条已列明发行人和本企业及其他企业当前从事并计划从事主要业务领域以外的其他业务领域，以下简称“新业务领域”），如未来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在本企业及其他企业之前先进入该等新业务领域，本企业将按照本补充承诺函上述第 2、3 条相同承诺内容保证本企业及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新业务领域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取得或尝试取得该等新业务领域的资产、股权或商业机会。

5.如出现因本企业及\或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及其他企业将单独并连带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本企业签署并履行本补充承诺函已获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补充承诺函一经签署即生效，且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B.香港心脉补充承诺函

“1.本企业声明并确认，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除投资持股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本企业除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2.本企业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未从事，且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联营、咨询、提供服务等形式）在全球任何区域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

竞争的业务。

3.本企业未来如有任何机会取得任何与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业务相关的资产、股权、业务，或其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或与发行人或\和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企业将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无条件让与发行人或其指定的主体，且无论发行人是否提出前述要求，本企业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取得或尝试取得该等资产、股权或商业机会。

4.为避免发生与发行人或/和其子公司发生新的同业竞争或潜在竞争，避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转移发行人的商业机会，本企业承诺：如未来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在本企业之前先进入除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业务以外的新业务领域（简称“新业务领域”），本企业将按照本补充承诺函上述第 2、3 条相同承诺内容保证本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新业务领域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取得或尝试取得该等新业务领域的资产、股权或商业机会。

5.如出现因本企业及\或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及其他企业将单独并连带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本企业签署并履行本补充承诺函已获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补充承诺函一经签署即生效，且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C.维尔京心脉补充承诺函

“1.本企业声明并确认，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除投资持股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本企业除持有 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2.本企业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未从事，且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联营、咨询、提供服务等形式）在全球任何区域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企业未来如有任何机会取得任何与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业务相关的

资产、股权、业务，或其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或与发行人或\和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企业将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无条件让与发行人或其指定的主体，且无论发行人是否提出前述要求，本企业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取得或尝试取得该等资产、股权或商业机会。

4.为避免发生与发行人或/和其子公司发生新的同业竞争或潜在竞争，避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转移发行人的商业机会，本企业承诺：如未来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在本企业之前先进入除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业务以外的新业务领域（简称“新业务领域”），本企业将按照本补充承诺函上述第 2、3 条相同承诺内容保证本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新业务领域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取得或尝试取得该等新业务领域的资产、股权或商业机会。

5.如出现因本企业及\或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及其他企业将单独并连带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本企业签署并履行本补充承诺函已获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补充承诺函一经签署即生效，且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李志宏

承办律师：

王雨微

承办律师：

沈宏山

承办律师：

王贤安

2019 年 7 月 1 日